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2968號

債 權 人 許秀玲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耀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督促程序，如應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定有明文；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耀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債權人於聲請時即『未載』本人住址，違反民事訴訟法第509條規定，且其未提出原因事實釋明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